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四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关于同意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14 号），同意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00 亿元（含 9.00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期限为 5 年。

3、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834,082.71 万元、1,908,439.48 万元、1,815,491.77 万元和 830,461.6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7,409.73 万元、447,106.63 万元、168,036.56 万元和 72,585.32 万元。

4、本期债券的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0%-3.0%，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2%-3.2%。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5、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的配售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共同确定。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第三条第（六）款。

6、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

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通过向簿记管理人传真或邮件发送《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认购，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 risk 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8、发行人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上述行为。

9、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0、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挂牌/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挂牌/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1、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12、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发行。

释义

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航资本/中航产融	指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航空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亚集团	指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投资	指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资本国际	指	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财务	指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租赁	指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航期货	指	中航期货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	指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基金	指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航产投	指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航航空投资	指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航置业	指	中航投资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泰富	指	哈尔滨泰富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本期债券	指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规模不超过 9.00 亿元（含 9.00 亿元）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金融监管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原中国银保监会/原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公司股东大会	指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尚公	指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发行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产融 07；品种二债券简称：24 产融 08。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14 号），注册规模为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9.00 亿元（含 9.00 亿元），分为品种一和品种二。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五)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六)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期限为 5 年。

(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九)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一)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三)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

(十四)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五)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六)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七)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八)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九)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二十)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十一)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三)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四)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募

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二十五) 新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六)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七)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牵头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二十八) 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十九)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在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

账户名称：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户：755900011110705

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未设置特殊发行条款。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T-1 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网下发行首日
T+1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6: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期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0%—3.0%，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2%—3.2%，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T-1 日）14:00-18:00 之间。

(四) 询价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基本

的账户信息、经办人信息进行维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簿记建档系统中选中本期公司债券，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认购标位、比例限制等要素，点击提交，经复核通过后，即投标成功。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可进行修改标位、撤销标位等操作，复核通过后，即操作成功。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如先前已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投标，则不可采用上述方式，先前系统内投标标位仍为有效标位。簿记管理人对于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是否可以采用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拥有最终裁定权。

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多个询价利率，询价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新增投资需求；
- (7) 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有效《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为准，之前的均无效。

(8)《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9)《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当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4 年 4 月 12 日(T-1 日) 14:00-18:00 将以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 填妥并由经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

(2)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上述材料提供不齐全，主承销商有权认定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是否有效。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同意不可撤销。

联系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资本市场总部

申购传真：010-59562511、010-59562509

备用邮箱：DCM@avicsec.com

簿记室电话：010-59219500-9611、010-59219500-9610

（五）申购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9.00 亿元（含 9.00 亿元），每个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

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9.00 亿元（含 9.00 亿元）。参与本期网下发行的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4 月 15 日（T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4 年 4 月 12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3、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4 年 4

月 12 日（T-1 日）14:00-18:00 间将以下资料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1）填妥并由经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

（2）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10-59562511、010-59562509

备用邮箱：DCM@avicsec.com

簿记室电话：010-59219500-9611、010-59219500-9610

专业机构投资者正确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4 年 4 月 16 日（T+1 日）16: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 24 产融 07/08+认购资金”字样。

户名：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	3600105040005900481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青山湖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5421006305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六、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上交所相关制度要求，簿记管理人制定了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采取应急处置操作：

（一）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簿记管理人认购方式，由簿记管理人录入认购订单。

（二）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三)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交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上交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四)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交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五)上交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

七、发行人、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111 号新吉财富大厦 23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楼中航产融大厦 41 层

法定代表人:丛中

联系人:董江燕

联系电话:010-65675130、010-65675121

传真:010-65675161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产融大厦 32 层

法定代表人:戚侠

联系人:王岩、何开文、韩絮、谢明智

电话:010-59562491

传真:010-59562544

(三) 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王雯雯、李文杰、刘昊、周静磊

联系电话：010-56052050

传真：010-56160130

（四）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仲巍、王新亮、刘禹良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五）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朱鸽、董元鹏、杨权、郭志斌

联系电话：010-60838682

传真：010-60833504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

附件一：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必填)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必填)	
组织机构代码(必填)		机构名称(必填)	
经办人姓名(必填)		座机电话(必填)	
传真号码(必填)		手机号码(必填)	
电子邮件(必填)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3 年期（询价利率区间 2.0%-3.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比例限制（%）
5 年期（询价利率区间 2.2%-3.2%）			
中航证券（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华泰联合证券	中信证券
%	%	%	%
重要提示： 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无需填写或发送此表；其余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由经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T-1）14:00-18:00 间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申购传真：010-59562511、010-59562509；备用邮箱：DCM@avicsec.com；簿记室电话：010-59219500-9611、010-59219500-9610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标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2、本期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申购资金为合法、安全的资金，不存在不诚实经营、诈骗客户资金等违法经营行为所得或盗窃、诈骗、毒品交易、黑社会组织性质不法行为、受贿、侵占挪用公司财产等犯罪行为所得，不存在通过申购债券等洗钱行为来掩饰其资金非法来源，获取不法收益的行为；			
3、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期申购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4、申购人确认，本期申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5、申购人确认：（ ）是（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6、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 ）否

申购人对《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的内容已充分理解，承诺本公司具备本期债券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愿意参与本期债券的投资，并愿意承担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7、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8、主承销商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9、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12、申购人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审慎决定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及比例，避免持券超限的风险。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申购人自行负责，主承销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申购人承诺，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

签字：

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申购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 3、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多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5、有关申购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6、申购利率和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申购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30% - 4.5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30%	4,000
4.40%	7,000
4.50%	10,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5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但高于或等于 4.40%时，有效申购金额 1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但高于或等于 4.30%时，有效申购金额 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30%时，有效申购金额 0 元。

7、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有效《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为准，其前的均无效。

附件二：（以下内容**不用**传真或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中**）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上述金融资产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确认。机构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应已确认自身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附件三：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风险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十一、持券超限风险：投资者应当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审慎决定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及比例，避免持券超限的风险。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申购投资者自行负责，主承销商不承担相应责任。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事项，未能详尽载明该项业务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该项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信息披露公告、业务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熟悉该项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经做好足够的风险控制和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该项业务遭受难以承受的风险。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事项，未能详尽载明该项业务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该项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信息披露公告、业务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熟悉该项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经做好足够的风险控制和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该项业务遭受难以承受的风险。

附件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应急处置手册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制定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主承销商认购方式，由主承销商录入认购订单。

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海证券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实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的，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资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